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12黑牛01”票面利率调整和债券持有人 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证券代码:002387

债券代码:112163

证券简称:黑牛食品

债券简称:12黑牛01

公告编号:2016-015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●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:5.80%

●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:6.80%

1.根据公司2013年3月公告的《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,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(债券代码:112163,简称“12黑牛01”)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。

2.根据《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,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,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(含本身),其中1个基点为0.01%。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前3年票面利率为5.80%,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;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,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,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.80%,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。

3.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/张(不含利息)卖出持有的“12黑牛01”。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“12黑牛01”的收盘价为99.970元/张,略低于回售价格。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,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3.投资者回售选择权:可选择不回售、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。

4.回售申报日:2016年2月19日、2月22日、2月23日。

5.回售资金到账日:2016年3月18日

现将本公司关于“12黑牛01”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“12黑牛01”基本情况

1.债券名称: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

2.债券简称:12黑牛01

3.债券代码:112163

4.发行规模:人民币2.7亿元。

5.债券形式: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。

6.债券品种和期限: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;期限为5年期,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7.票面利率:5.80%,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。

8.起息日:2013年3月18日。

9.付息日: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(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;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)。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,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18日(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,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)。

10.付息、兑付方式: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算,不计复利。每年付息一次,到期一次还本,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,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11.担保人及担保方式: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与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签署了《担保协议书》,并由华夏幸福控股于同日出具了担保函,约定华夏幸福控股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担保,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12.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: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,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。2015年5月6日,经鹏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,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,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。2016年1月21日,鹏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,将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A+,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+。

13.上市时间和地点: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14.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。

15.本次利率调整: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,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,即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调整至6.80%固定不变。

二、“12黑牛01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

1.投资者回售选择权: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、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。

2.风险提示: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100元/张(不含利息)的价格卖出“12黑牛01”。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“12黑牛01”的收盘价为99.970元/张,略低于回售价格。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,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三、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

1.回售资金到账日:2016年3月18日。

2.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期间的利息,利率为5.80%,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,000元的“12黑牛01”派发利息为58.00元(含税),扣税后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.4元,扣税后非居民企业(包含OFII、ROFII)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2.20元。

3.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期间的利息,利率为5.80%,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,000元的“12黑牛01”派发利息为58.00元(含税),扣税后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.4元,扣税后非居民企业(包含OFII、ROFII)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2.20元。

4.回售申报日:2016年2月19日、2月22日、2月23日。

5.回售资金到账日:2016年3月18日

现将本公司关于“12黑牛01”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“12黑牛01”基本情况

1.债券名称: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

2.债券简称:12黑牛01

3.债券代码:112163

4.发行规模:人民币2.7亿元。

5.债券形式: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。

6.债券品种和期限: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;期限为5年期,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7.票面利率:5.80%,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。

8.起息日:2013年3月18日。

9.付息日: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(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;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)。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,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18日(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,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)。

10.付息、兑付方式: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算,不计复利。每年付息一次,到期一次还本,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,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11.担保人及担保方式: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与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签署了《担保协议书》,并由华夏幸福控股于同日出具了担保函,约定华夏幸福控股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担保,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12.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: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,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。2015年5月6日,经鹏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,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,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。2016年1月21日,鹏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,将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A+,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+。

13.上市时间和地点: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14.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。

15.本次利率调整: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,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,即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调整至6.80%固定不变。

二、“12黑牛01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

1.投资者回售选择权: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、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。

2.风险提示: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100元/张(不含利息)的价格卖出“12黑牛01”。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“12黑牛01”的收盘价为99.970元/张,略低于回售价格。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,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三、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

1.回售资金到账日:2016年3月18日。

2.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期间的利息,利率为5.80%,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,000元的“12黑牛01”派发利息为58.00元(含税),扣税后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.4元,扣税后非居民企业(包含OFII、ROFII)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2.20元。

3.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期间的利息,利率为5.80%,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,000元的“12黑牛01”派发利息为58.00元(含税),扣税后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.4元,扣税后非居民企业(包含OFII、ROFII)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2.20元。

4.回售申报日:2016年2月19日、2月22日、2月23日。

5.回售资金到账日:2016年3月18日

现将本公司关于“12黑牛01”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“12黑牛01”基本情况

1.债券名称: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

2.债券简称:12黑牛01

3.债券代码:112163

4.发行规模:人民币2.7亿元。

5.债券形式: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。

6.债券品种和期限: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;期限为5年期,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7.票面利率:5.80%,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。

8.起息日:2013年3月18日。

9.付息日: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(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;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)。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,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18日(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,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)。

10.付息、兑付方式: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算,不计复利。每年付息一次,到期一次还本,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,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11.担保人及担保方式: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与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签署了《担保协议书》,并由华夏幸福控股于同日出具了担保函,约定华夏幸福控股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担保,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12.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: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,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。2015年5月6日,经鹏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,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,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。2016年1月21日,鹏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,将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A+,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+。

13.上市时间和地点: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14.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。

15.本次利率调整: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,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,即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调整至6.80%固定不变。

二、“12黑牛01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

1.投资者回售选择权: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、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。

2.风险提示: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100元/张(不含利息)的价格卖出“12黑牛01”。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“12黑牛01”的收盘价为99.970元/张,略低于回售价格。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,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三、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

1.回售资金到账日:2016年3月18日。

2.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期间的利息,利率为5.80%,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,000元的“12黑牛01”派发利息为58.00元(含税),扣税后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.4元,扣税后非居民企业(包含OFII、ROFII)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2.20元。

3.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期间的利息,利率为5.80%,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,000元的“12黑牛01”派发利息为58.00元(含税),扣税后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.4元,扣税后非居民企业(包含OFII、ROFII)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2.20元。

4.回售申报日:2016年2月19日、2月22日、2月23日。

5.回售资金到账日:2016年3月18日

现将本公司关于“12黑牛01”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“12黑牛01”基本情况

1.债券名称: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

2.债券简称:12黑牛01

3.债券代码:112163

4.发行规模:人民币2.7亿元。

5.债券形式: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。

6.债券品种和期限: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;期限为5年期,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7.票面利率:5.80%,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。

8.起息日:2013年3月18日。

9.付息日: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(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;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)。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,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18日(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,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)。

10.付息、兑付方式: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算,不计复利。每年付息一次,到期一次还本,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,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11.担保人及担保方式: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与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签署了《担保协议书》,并由华夏幸福控股于同日出具了担保函,约定华夏幸福控股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担保,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12.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: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,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。2015年5月6日,经鹏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,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,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。2016年1月21日,鹏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,将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A+,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+。

13.上市时间和地点: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14.登记、托管